

都市發展局修正臺北市整建住宅更新初期規劃費補助辦法第三條及第八條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訂定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臺北市府(93)府法三字第0九三二二一九二00號令修正第九條條文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u>臺北市都市更新處</u>。</p> <p>第八條 補助規劃費由申請人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經執行機關審核後依法撥付： 一 擬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規劃費：都市更新會成立後，應檢具都市更新會立案核准函及立案證書、補助規劃費核准函、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核准函、核定事業概要書圖、公聽會實錄成果報告書、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撥付本款補助金額之<u>全部</u>。</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u>臺北市都市更新處</u>。</p> <p>第八條 補助規劃費由<u>都市更新會</u>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經執行機關審核後依法撥付： 一、擬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規劃費：都市更新會成立後，應檢具<u>都市更新會立案核准函及立案證書</u>、補助規劃費核准函、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核准函、核定事業概要書圖、公聽會實錄成果報告書、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u>申請撥付本項補助金額之100%</u>。</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u>本府都市發展局</u>。</p> <p>第八條 補助規劃費由申請人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經執行機關審核後依法撥付： 一、擬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規劃費：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u>公開展覽</u>後，應檢具補助規劃費核准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公開展覽函、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及補助規劃成果報告書。</p>	<p>為因應組織編制之調整，爰修正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p> <p>一、為適時協助整宅住戶推動更新改建，爰修訂補助費核撥時點以分階段分期核撥方式辦理，補助規劃費分為兩階段，並由都市更新會依規定檢具文件提出申請： （一）第一階段擬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為避免整宅內住戶分次或多次提出申請，爰規定「整宅都市更新會」成立後方能提出申請。 （二）第二階段：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為適時將規劃補助費撥付更新會以利</p>	<p>文字修正。</p>

<p>二 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規劃費：</p> <p>(一) 簽訂契約：檢具補助規劃費核准函、簽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計畫契約書、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撥付本款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p> <p>(二) 計畫公開展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經公開展覽後，應檢具補助規劃費核准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辦</p>	<p><u>二、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規劃費：</u></p> <p><u>(一) 簽訂契約：檢具補助規劃費核准函、簽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計畫契約書、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撥付本項補助金額20%。</u></p> <p><u>(二) 計畫公開展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經公開展覽後，應檢具補助規劃費核准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辦</u></p>	<p><u>二、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規劃費：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本府核定後，應檢具補助規劃費核准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函、核定事業計畫書圖、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及補助規劃成果報告書。</u></p> <p><u>三、擬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規劃費：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經本府核定後，應檢具補助規劃費核准函、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函、核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u></p>	<p>計畫之擬定，爰以都市更新會委託規劃單位之各工作階段予以撥款，茲分三步驟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訂契約：撥付20%。 2 計畫公開展覽：完成公開展覽後，撥付50%。 3 計畫核定：計畫核定實施後，撥付30%。 <p>二、文字修正。</p>	
---	--	---	--	--

<p>理公開展覽函、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撥付<u>本款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u>。</p> <p>(三)計畫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經本府核定後，應檢具補助規劃費核准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函、核定事業計畫書圖、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撥付<u>本款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u>。</p> <p>前項補助規劃費，都市更新會</p>	<p><u>利變換計畫辦理公開展覽函、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撥付補助經費50%</u>。</p> <p>(三)計畫核定：<u>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經本府核定後，應檢具補助規劃費核准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函、核定事業計畫書圖、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申請撥付補助經費30%</u>。</p> <p>前項補助規</p>	<p>畫、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及<u>補助規劃成果報告書</u>。</p> <p>前項補助規劃費，申請人應依政府</p>		
---	---	--	--	--

<p>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規定辦理完成後，執行機關再依規定撥付。</p>	<p>劃費，<u>都市更新會</u>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規定辦理完成後，執行機關再依規定撥付。</p>	<p>採購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規定辦理完成後，執行機關再依規定撥付。</p>		
--	---	--------------------------------------	--	--